

大榮中學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九條訂定之，給予學生有遷善改過之機會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輔導受懲處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。

(二) 基於教育功能之發揮，輔導受懲處之學生，於畢業前有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之機會，俾使訓輔工作相結合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 本校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經考查確有悔改決心者。

(二) 下列違規行為不得申請銷過。

1. 冒犯師長。2. 偽造文書。3. 毆打同學
4. 校外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。5. 吃檳榔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每日可利用早讀或中午時段，實施基本教練、專書研讀（心得寫作）、勞動服務等。

(二) 銷過同學每次銷過前需經導師許可，在銷過卡上核章，始可進行銷過。

(三) 輔導銷過之同學可請行政（組長與科主任以上）人員指導及認輔，擔任義務工讀生、執行環境衛生整理、資源回收、教材（具）維修等工作，及其他愛校服務、社區服務工作。唯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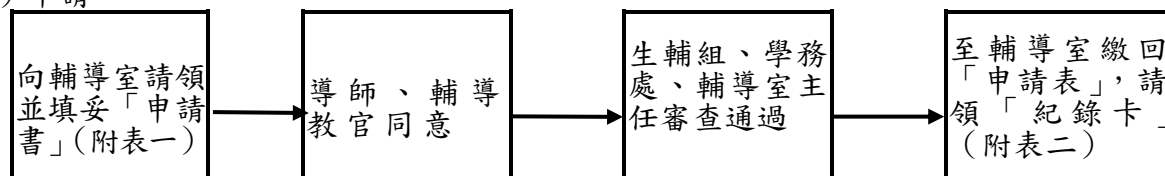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實施期限：

(一) 行政人員認輔（學期中平日執行），採計「次」方式：警告乙次：「5次」、小過乙次：「15次」、大過乙次：「35次」，每次30分鐘為下限，利用午休、放學後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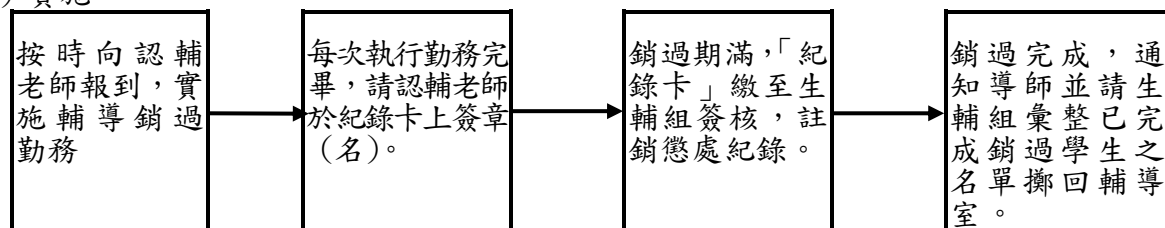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假日每次折抵「5次」。

六、實施程序：

(一) 申請：



(二) 實施：

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學生於接獲懲處通知（或公佈）後，於下一學期開始得提出行善銷過申請。

(二) 一次銷過申請上限得至一大過(不限同一事由或種類，可累計)；同一事件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時，以銷一大過為限（得分次申請銷過）。

(三) 銷過輔導自隔學期的學期中，每月1~7日辦理申請，輪調班學生於返校日起算七日內辦理，完成程序後，隔週開始實施，輔導銷過須於申請核可後有效期限內執行完畢，逾期作廢。

(四) 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輔導銷過期間，再犯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或再犯同樣錯誤者，認輔老師得取消其銷過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